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柏庭

聲 請 人

選任辯護人 簡銘昱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案件，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「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聲請，於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：．．．五、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」，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辯護人主要係以告訴人身為死者之女兒暨被告之親姐，因本案家庭人倫悲劇難忍，於偵查中即表示「如果可以我不想要進行國民法官程序，因為這件的被害人跟加害人都是我的家人，我不希望家裡的事情被其他人看見」(本院卷第41頁)，為被告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(本院卷第35頁以下)。本院考量國民參與審判制度，固可藉由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，俾反映正當法律感情，然被害人家屬亦屬一般國民，其等既因被告犯罪行為造成深刻傷痛，無待贅言，就訴訟程序進行之意見，自應優先予以審酌，否則反不利司法信賴之提升。茲此類審判案件，往往有媒體高度關注並大幅報導，對於被害人家屬重建受創心靈而渴求不受外界干擾之期待，勢有嚴重影響。今告訴人復具狀稱「告訴人與被告為姐弟親

屬關係，對告訴人而言已屬難以撫平之創傷，希望於刑事訴訟過程中降低外界關注」，而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(本院卷第57頁以下)。檢察官對此亦函覆應以「被害人家屬對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意見」等情，為審酌重點(本院卷第55頁)，參照上開說明，當認本件行國民參與審判，已顯不適當，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法官 郭書綺
法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淳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